

中央音乐学院 2016 年博士研究生录取方案

根据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及报考情况，经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讨论决定，今年博士研究生录取方案如下：

一、录取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二、录取分数要求

(一) 常规计划考生录取分数要求：

1、理论作曲类：

作曲系：主科不低于 80 分；史论、综合分析均不低于 60 分；外语不低于 45 分；随后按总分排名至第 12 名。

音乐学系：口试不低于 80 分；初审不低于 80 分；笔试不低于 60 分；外语不低于 45 分；随后按总分排名至第 12 名。

2、表演类：

指挥系：主科不低于 85 分；史论不低于 50 分；综合分析不低于 60 分；外语不低于 30 分；总分不低于 270 分。

(二) 专项计划（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点培养研究生计划”）考生录取分数要求：

作曲系主科，音乐学系口试、初审要求同常规计划考生，总分不低于 250 分。

中央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

2016-5-24